

「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詳細修訂內容

如下表：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及 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明訂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及利息收入扣除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收益平準金或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數（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時，亦應分別併入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二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以外地區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不含期貨、選擇權、外匯及遠期外匯）及屬於本基金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收益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六十日、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原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修訂為僅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參考金管會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3300 號函）</p>
第三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p>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p>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且配息可能涉</p>

	<u>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為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月分配之金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u>	(新增)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金額並非相同。
第五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u>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u>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始得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u>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u>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各計</u>	第六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	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p>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p><u>第九項</u></p>	<p>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第七項</p>	<p>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轉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投資型保單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p>	<p>配合本次增訂 N 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